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周文：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支公司诉被告周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3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周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支公司659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周文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周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胥军：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德胜支公司与被告胥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胥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德胜支公司29300元。案件受理费532元，由胥军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胥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栗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高龙诉被告栗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锁小军、锁海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锁忠岐与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锁忠岐不服本院(2023)宁0106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将依法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72号

宁夏艾力特车业有限公司、沈雪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军诉被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周军不服本院(2023)宁0106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及周军民事上诉状。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攀阳、宁夏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凯诉杨昌，宁夏智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四被告返还原告租赁费10000元、物业费36000元，共计136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东：

原告高锦平与被告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3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锦平借款45000元。案件受理费1330元，由高锦平负担352元，由王东负担978元；公告费300元，由王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徐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雷玉花与被告徐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徐冬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雷玉花借款40000元、支付利息40167.45元，共计80167.45元；并以4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3.8%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雷玉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32元，由雷玉花负担300元，由徐冬梅负担1832元；公告费300元，由徐冬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泾源县科学技术局与被告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桦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泾源县科学技术局与被告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泾源县科学计划项目合同书》于2023年10月2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泾源县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40万元；三、驳回原告泾源县科学技术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泾源县人民法院615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红江与被告王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彦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吴红江支付煤炭款9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自2022年8月1日起至煤炭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吴红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彦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泾源县人民法院615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夏平罗县鑫伟辉农牧有限公司、满万朝、王小军、马金花、丁方玉：

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夏平罗县鑫伟辉农牧有限公司、满万朝、王小军、马金花、丁方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按时履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平罗县鑫伟辉农牧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平罗县灵沙乡毛渠路西侧鑫伟辉产业园的房产(平房权证平罗字第2016-58763号)予以评估，申请人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人王小军，被执行人满万朝选择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8299370元，如对评估价有异议，请自通知送达期满十五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以8299370元的评估价对上述资产予以司法拍卖。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朝日俪人贸易有限公司、马伟、肖军：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秦伟与宁夏朝日俪人贸易有限公司、马伟、肖军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6民特68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马伟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明科技大学园A幢2单元502室(不动产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1005870)，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丽舍和城府花园22号楼1单元109室(不动产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1067067)两套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4年2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65号
宁夏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磊与被告宁夏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被告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孙磊17000元；二、驳回原告孙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宁夏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栗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栗伟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3年6月16日解除；二、被告栗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2950.05元、利息15725.77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4日，之后的罚息、复利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栗伟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栗伟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河桥东北小区10号楼2单元601室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栗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殷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秀珍、殷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24649.1元；二、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124649.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吴红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吴红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泰银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宁0122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泰银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24649.1元；二、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124649.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吴红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吴红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3045号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瑞、买淑花、马建明、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银川明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苏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6民特68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马瑞、买淑花、马建明、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银川明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苏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7号营业房、D9号营业房、D10号营业房、D11号营业房、C12号营业房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1)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1)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2)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1号商业房、9号楼2段11号商业房、9号楼2段12号商业房、9号楼2段13号商业房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3)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1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4)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1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5)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6)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7)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8)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5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9)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6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0)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1)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8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2)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19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3)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0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4)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1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5)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6)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7)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8)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5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19)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6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20)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21)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8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22)被执行人宁夏恒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南街西侧南一环南侧恒美国际家具广场D29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